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53號、114年度偵字第5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儒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玻璃球壹顆，沒收之；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零伍捌公克），沒收銷燬之；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於113年8月25日0時15分許前某時」應更正為「於113年8月24日22時許施用毒品後至113年8月25日0時15分許前某時」、同欄一第14行「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應更正為「扣得上開未及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固供出其毒品來源係向劉彥良購買毒品，惟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偵查佐許哲源查證，警方並未查獲該上游，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於本院卷可查，爰不依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上開二罪，
02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經觀察、
03 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
04 不佳，又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行
05 為殊屬不當，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
06 手段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以資懲儆。

09 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058公
10 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不
1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1顆，
12 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依刑
13 法第38條第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玟蓓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353號

114年度偵字第5310號

被 告 陳品儒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00○○號

居苗栗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品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於113年8月24日22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某朋友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5日0時15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不詳男子，以不詳代價，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058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25日0時15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查獲，並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058公克）及玻璃球1顆。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品儒之自白。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

01 份。
02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3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4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99)各1份。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6 第二級毒品罪嫌、違反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
07 品罪嫌。另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8 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0 另扣案之玻璃球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
11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劉恆嘉